

## 外語畢業學分數 (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身分別	外語總學分	其中同一語言學分	範例
四技生	8	4	甲生已經修了英語1A、1B、2A、2B共8學分 →但若是甲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，仍然無法畢業。 甲生需繼續修畢英語3級課程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。
二技生	4	0	乙生已經修了英語2A、2B共4學分 →但若是乙生未達到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即便已達到外語修課學分數規定，仍然無法畢業。 乙生仍需繼續修畢英語3級課程或是達到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後方可畢業。

註：

1. 應用英語系學生另依該系規定。
2. 除上述學分需修習完畢外，也須達成英語能力畢業之門檻，畢業門檻規定請至[語教中心-畢業門檻](#)參閱。
3. 多益750分(或等同CEFR B2等級)以上同學提出升級後，可減少修讀英語4學分。只須修讀外語4學分即可達到外語學分要求，但須修讀其它課程4學分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4. 如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檢定證照，須向語言教學中心提出共同英語升級，共同英語升級規定請至[語教中心-共同英語升級](#)參閱。